

中央法規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令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補償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前項各款補償對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
- 第四條 原住民保留地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且其土地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於受理時，同一申請土地範圍已受領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禁伐補償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三、同一申請土地範圍已受領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之補償對象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後另訂租賃契約情形，禁伐補償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或新承租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或新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禁伐補償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或新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禁伐補償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

地方執行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受理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禁伐補償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775 號令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之一、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申請人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委由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 出租人應檢附承租人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依該條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出租人應檢附承租人最近年度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複審合格函，出租人如無法檢附前述文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查核。但承租人尚未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複審合格函，出租人應檢附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查核，並依申請當時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規定審查。

(六)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

填造業務績效考核表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層報本會備查。

五、移轉登記前一年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
- （二）如查得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應通知繼承人於文到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 （三）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土地權利之回復目的、辦理移轉之內容及申請手續等事項。
- （四）應於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滿五年之一個月前通知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作業程序：

- （一）通知：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申請。
- （二）申請：
 - 1、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
 - 2、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公同共有者，由公同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 （三）應繳納稅費：
 - 1、書狀工本費、書狀費、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含人工影印、電腦影印）等依地政機關收費標準繳納，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區）公

					<p>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p> <p>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p>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像片基本圖（紙圖）	三百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增訂「所得稅法」

總統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地政法令

※應繼分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比例，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所謂「繼承人」，如屬各繼承人似得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60 號函

效法律行為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時，機關不得再對該第三人主張其始為真正所有權人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11710 號函

主旨：有關已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經由善意第三人取得後，政府是否仍有合法使用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6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420313 號函。
- 二、本件來函所詢已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經由善意第三人取得後，政府是否仍有合法使用權乙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00680 號函復略以，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合法徵收土地者，祇須政府對所有權人之補償費發放完竣，不待登記即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認需地機關為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惟如有第三人因善意信賴不動產登記，而依有效之法律行為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時，機關不得再對該第三人主張其始為真正所有權人。至於該第三人是否善意信賴不動產登記則是事實證明問題。

※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有無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非依規定不得移轉」規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46405 號函

主旨：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有無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非依規定不得移轉」之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050124731 號函。
- 二、本案據貴府來函表示貴縣名間鄉○○段 地號土地係

※關於低收入戶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主要用途為「一般服務業」者，得否申請租金補貼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4374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低收入戶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主要用途為「一般服務業」，得否適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5355500 號函。
- 二、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本案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主要用途為「一般服務業」，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判解新訊

※依債之契約設定役權時，他方在登記為役權人前，尚不得據以對抗不動產所有人，主張有通行等便宜之用權利存在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776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通行權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要旨：按稅捐稽徵機關就實質課稅原則下之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證明之責，與一般課稅處分並無不同；至於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或其他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亦不會因稅捐機關就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免除。次按「稅捐規避」，乃是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私法上法形式選擇之可能性，選擇從私經濟活動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為通常所不使用之異常法形式，並於結果上實現所意圖之經濟目的或經濟成果，且因不具備對應於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課稅要件，因此得以達到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之行為，故效果上，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就其事實上予以規避，然卻與其經濟實質相當之法形式作為課稅之基礎。惟合法節稅，乃是依據稅捐法規所預定之方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為，此與「稅捐規避」有所不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840 號判決

案由摘要：農業發展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要旨：農業用地證明辦法係據以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枝節性、技術性事宜之認定基準，以達到確保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立法目的。因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主管機關駁回申請，自不違法。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118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拆除地上物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要旨：自辦市地重劃，係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人自行組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具有高度之自治性與相當之自主性，與行政委託之意義並不相同，並無上下隸屬或服從之關係存在。因此，重劃會與土地所有人間就市地重劃之重劃土地分配、差額地價補償及重劃費用之負擔，遷讓、交接土地等爭議，自屬民事爭議。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而排除他人之使用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上國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要旨：公用地役關係並非私法上之權利，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倘私有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時，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即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排除他人之使用。在政府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因土地利用受有妨礙而受損失者，土地所有權人固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惟是否有請求依法徵收或予以補償之權利，乃應以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問題。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要旨：按民法第 1150 條規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民法固未明定為繼承費用，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解釋上應列為繼承之費用由遺產負擔。次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1164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 829 條及第 830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亦即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大法官釋示

※大法官釋字第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

解釋字號：釋字第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

解釋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解釋爭點：本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之解釋爭點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是否合憲？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第九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

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惟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不得牴觸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第七一九號解釋參照）。

自辦市地重劃個案係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之籌備會發動，此發動將使重劃範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一所稱重劃區、重劃地區，及獎勵重劃辦法所稱重劃區、重劃範圍、重劃區範圍等語，本解釋概稱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又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經核定後，因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重劃範圍內土地之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對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已造成一定之限制；於執行重劃計畫時，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並僅於扣除重劃負擔後之其餘土地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才可受土地分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獎勵重劃辦法第二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參照），而受有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限制。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應遵行之程序，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規定，均為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須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國家、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始為憲法之所許（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第七一九號解釋參照）。

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

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如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十二人時，僅須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何；土地所有權人十二人以上時，僅須七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皆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是自辦市地重劃事項應由重劃會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授權訂定之辦法雖非不得就籌備會之設立及組成併為規定，但籌備會之功能應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而不包括應由重劃會行使之職權，始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獎勵重劃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籌備會之任務如下：……三、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六、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籌備會應檢附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均屬重劃會之職權，非屬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卻交由籌備會為之，除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不符外，

核准後實施之。」查市地重劃不僅涉及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亦涉及重要公益之實現、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與適足居住環境之權益，以及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之權益，有關同意之比率如非太低而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當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七九號解釋參照）。上開規定縱採同條例第五十七條同一之同意比率，且未如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區分不同類型，採不同之同意比率，亦難遽謂已達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程度。惟有關機關允宜審酌擬辦自辦市地重劃之區域是否已擬定細部計畫或是否屬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得辦理市地重劃之區域，或重劃範圍是否業經主管機關列入當地分區發展計畫土地，或有進行市地重劃之急迫性等因素（獎勵重劃辦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適時檢討申請之同意比率，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 一、聲請人胡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坐落於「台中市鑫新平自辦市地重劃區」（後更名為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內土地，主張台中市政府核定重劃籌備會成立及核定籌備會所擬具之重劃計畫書之程序違法，循序訴願遭駁回後，訴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再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790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2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二、聲請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仁股法官審理該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84 號撤銷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等事件，認該案所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且其內容亦違背法律規定，是相關重劃計畫程序明顯違反法律規定，應屬無效。（二）本件被上訴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委託新鑫平籌備會辦理「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一案，自始至終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之規定進行核定處分，並依據同法第 100 條規定將書面之核定處分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致使上訴人無從得知相關都市計畫是否業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以及其核定之內容為何，同時也違法剝奪上訴人得對於相關核定處分提起救濟之訴訟權。（三）被上訴人雖主張除 97 年 12 月 19 日函、97 年 1 月 22 日函外，上訴人對其餘函文並未提起訴願，惟上訴人於訴願時明白表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前揭 2 函及委託新鑫平籌備會辦理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其次又於訴願狀補陳理由書說明本次訴願內容包含被上訴人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所自行組織重劃會所擬都市重劃計畫所為之核定處分。（四）按被上訴人 95 年 11 月 13 日函、95 年 11 月 15 日函之函文，即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對土地所有權人所自行組織重劃會所擬都市重劃計畫所為之核定處分之一部分，一旦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所自行組織之重劃會即依法取得行使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以下有關剝奪並限制人民財產權之公權力。而被上訴人竟將此一重大剝奪且限制人民之行政行為謊稱為「自辦市○○○○段程序」，並謂此種程序對人民之權利並未發生任何限制或剝奪，不但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相違背，且其不當剝奪人民依法救濟權利之意圖甚為明顯。被上訴人以 93 年函所表示之公法上單方意思表示，若從外觀而言，既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行政處分外觀，而其發布程序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4、157 條規定之程序。是若被上訴人欲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148 號解釋意旨認定該公法上意思表

後，上開籌備會即依獎勵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另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自合於法定程序並無剝奪上訴人知悉及陳述意見之權利，被上訴人依法辦理，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參加人陳述略以：（一）司法院釋字第 148 號及第 156 號解釋係分別就都市計畫通盤變更及個別變更性質為解釋，迄今仍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變更或修正解釋內容，且本件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為自辦市地重劃，並非所謂自辦都市計畫，乃上訴人以司法院釋字第 148 號、第 156 號解釋做成時間據以否定該 2 號解釋效力，顯屬無據。（二）鑫新平籌備會成立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定鑫新平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被上訴人於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該重劃區範圍並核定重劃區名稱為「鑫新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程序並無任何違誤。籌備會於 97 年 8 月 22 日發函予各土地所有權人表明重劃計畫書業經徵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均過半數同意，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參加重劃之同意書，上訴人於 97 年 8 月 25 日收受該通知，籌備會再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8 日發函被上訴人申請核定「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書」，被上訴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同意辦理，程序並無任何違誤，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請撤銷被上訴人 97 年 1 月 22 日函及 97 年 12 月 19 日函，顯屬無據。（三）籌備會收受被上訴人 97 年 12 月 19 日同意辦理函後，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將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於 98 年 2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可前來閱覽，上訴人於 98 年 3 月 9 日收受通知，程序均屬完備，上訴人當時並未提出反對理由，如今竟又以重劃計畫書未對重劃區土地價值進行縝密調查，致未依照現行土地之市價差異分配等詞指摘不當，顯屬無據。（四）本件合於平均地權

有上開之違法，均非可取。（四）另上訴人稱系爭都市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則規定，違反內政部 76 年 9 月 3 日（76）台內地字第 530796 號及 76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527126 號函意旨。按依被上訴人 97 年 1 月 22 日函及 97 年 12 月 19 日函等 2 函件之核准內容，並未包含該章程。另該章程有關報請被上訴人代為拆遷之規定，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等規定，又獎勵重劃辦法係內政部經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該辦法第 31 條之規定又訂定於上開內政部 76 年函釋之後，自應優先適用，系爭都市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之上開規定，亦無上訴人所稱違法之情事，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斷如下：

（一）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十敘明：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之規定，在於國家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減輕財政負擔，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組團體進行土地重劃，與司法院釋字第 148 及 156 號解釋意旨，係對於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闡釋是否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及人民可否提起行政爭訟之情形不同，亦無不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都市計畫之意思。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自行籌組團體重劃會進行土地重劃，因重劃會係以市地重劃為目的所組織之社團法人，具私法人之性質，主管機關僅處於監督之地位，有關土地重劃之各項事務，悉由自辦重劃會本於自治精神，依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重劃結果雖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重劃分配結果完成登記程序，然並非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強制徵收人民土地，興辦公共事業或其他用途並不相同，且自辦重劃之性質，亦非被上訴人委託自辦土地重劃會行使公權力等

價查估；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申請地籍整理；辦理交接及清償；財務結算……等程序，上訴人前開主張實乏論據。（三）再按「（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2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93年函公布「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因該都市計畫區範圍廣大，土地所有權人眾，被上訴人以公告方式為之，依上開規定要無不合，上訴人主張相關利害關係人可得而確定，不得以公告方式行之云云，難謂有據。（四）都市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9條則規定：「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數額依照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臺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代為拆遷。」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等規定，又獎勵重劃辦法係內政部經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該辦法第31條之規定訂定於上開內政部76年年9月3日（76）台內地字第530796號及76年8月20

105 年 7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8 月 7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2.8	682.4	683.3	678.9	677.5	661.8	660.9	664.3	650.7	646.3	655.1	660.1
民國 56 年	655.1	643.1	654.3	655.6	653.1	647.9	639.6	640.8	634.6	637.6	638.4	632.3
民國 57 年	629.2	634.2	631.9	606.4	602.9	592.3	582.8	568.0	576.7	572.9	584.1	596.4
民國 58 年	591.3	583.8	585.7	583.1	589.7	584.4	572.6	561.3	561.6	515.1	538.3	563.7
民國 59 年	570.1	560.7	557.4	554.5	557.4	561.6	552.7	536.9	523.5	531.5	538.0	543.3
民國 60 年	533.6	535.8	538.3	539.7	538.8	538.8	538.6	529.6	529.9	526.2	527.7	529.1
民國 61 年	536.9	525.6	526.7	526.2	523.8	518.4	513.8	496.3	497.7	517.9	524.6	515.6
民國 62 年	529.3	521.7	523.5	515.8	509.3	503.9	490.1	479.5	460.0	426.4	418.1	415.6
民國 63 年	378.6	328.7	324.2	326.5	329.1	330.3	325.9	322.3	312.3	312.8	308.4	310.3
民國 64 年	313.1	312.7	315.4	313.3	313.1	306.3	306.3	305.1	305.5	301.6	304.1	309.5
民國 65 年	304.3	303.2	300.8	300.1	301.6	302.8	301.5	299.4	299.6	301.3	302.0	298.7
民國 66 年	294.8	290.1	291.2	289.1	287.8	279.0	278.7	267.0	270.7	273.7	278.4	279.8
民國 67 年	275.1	273.0	272.7	267.8	267.9	268.2	268.9	264.1	260.1	257.9	258.8	260.0
民國 68 年	259.1	257.8	254.4	249.5	247.3	244.8	242.6	236.5	229.1	229.7	233.0	231.0
民國 69 年	222.0	217.7	216.5	215.4	211.4	205.9	204.5	199.9	192.5	189.1	188.9	189.1
民國 70 年	180.9	177.9	177.1	176.4	177.1	175.4	174.7	173.0	171.0	171.9	173.1	173.3
民國 71 年	172.2	172.8	172.3	171.9	170.8	170.5	170.6	165.6	167.1	168.5	169.9	169.2
民國 72 年	169.2	167.5	166.8	166.1	167.2	166.0	167.9	168.0	167.4	167.5	168.9	171.3
民國 73 年	171.1	169.4	169.0	168.7	166.6	166.8	167.2	166.6	166.0	166.7	167.7	168.5
民國 74 年	168.4	167.1	167.0	167.8	168.4	168.6	168.4	169.2	166.4	166.6	169.0	170.7
民國 75 年	169.1	168.7	168.7	168.2	168.0	167.6	168.0	167.1	163.0	163.3	165.6	166.4
民國 76 年	166.8	167.1	168.5	167.9	167.8	167.7	165.8	164.5	163.9	165.4	164.9	163.2
民國 77 年	165.9	166.5	167.5	167.3	165.4	164.4	164.4	162.1	161.6	160.5	161.3	161.4
民國 78 年	161.4	160.0	159.6	158.2	157.1	157.5	158.2	156.9	152.9	151.5	155.4	156.5
民國 79 年	155.4	155.7	154.5	153.0	151.4	152.0	151.0	148.5	143.5	146.7	149.6	149.7

